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益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79、10678、10923號、112年度偵字第6、5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6、1712、1721、2611、2620、3819、4383、4384、7291、1033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6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2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益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

葉益利雖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因網路上某貸款廣告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黃家蕙」之人聯繫，並於同年8月2日，在桃園市○○區○○路某址之某間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給「黃家蕙」，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黃家蕙」所屬之

01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
03 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04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帳
05 匯款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
06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製造金流斷點以洗錢。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7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同意列為本案證據（本院
18 卷一第134、256頁），而被告雖於本院審判期日並未到庭，
19 然檢察官及被告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
20 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1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
22 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3 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被告葉益利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5 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原審卷二第46頁、本
26 院卷一第124、255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27 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陳冠霖提供之網路銀
28 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李美玉提
29 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郵
30 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31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害人劉冠余提供之臺東縣○○鄉

01 農會匯款回條、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洪秀英提供
02 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
03 張家誌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帳戶存
04 摺封面及內頁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害人賴韋銓
05 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06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黃鈺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
07 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王明坤提供之郵
08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謝雅淳
09 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告訴人楊孝勇提供
10 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蘇月
11 嫻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
12 拍照片、詐騙網站翻拍照片、告訴人簡台玲提供之網路銀行
13 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臉書截圖照片、告
14 訴人羅琳淵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
15 拍照片、詐騙網站截圖照片、告訴人彭明貞提供之國泰世華
16 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謝凱翔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號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被
18 害人陳泰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
19 翻拍照片、被害人李伊津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20 憑證影本、告訴人楊昱琪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
21 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騙網站截圖照片、告訴人呂隆傑提
22 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2紙、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3 詐騙網站截圖照片、告訴人許泰榕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
24 林于熙提供之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存戶交易明細、詐騙
25 經過截圖、暨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之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歷
29 史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作業
30 處111年12月15日彰作管字第1113070944號函暨檢附之本案
31 帳戶之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變更資料、彰銀○○分行111年1

01 1月7日彰○○字第11100315號函暨檢附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
02 資料、交易明細、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
03 網路銀行密碼變更申請書及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本案
04 帳戶個資檢視、彰銀○○分行111年10月19日彰○○字第111
05 00295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之開戶原始資料、變更申辦資料
06 及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
15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9 後將第14條改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3 罰金」。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
26 施行之中間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
27 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8 正後之裁判時法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9 （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
03 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整
04 體比較，合先敘明。

05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

06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8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09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10 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
11 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12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
13 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前（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
15 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6 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
18 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
20 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
21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3.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4 之洗錢防制法。

25 二、論罪：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
30 示數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3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檢察官於原審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8至20）暨
02 於本院審理中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1至22），
03 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7）有想像競合犯之
04 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5 三、刑之減輕：

06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
07 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08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審卷二第46
09 頁），應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被告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11 減之。

1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原
14 審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21至2
15 2），亦為起訴效力所及，而未併予論罪科刑；另洗錢防制
16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已如上述，原審亦未及比較新舊
17 法適用，均有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依照調解筆
18 錄履行與告訴人張家誌、簡台玲之調解內容，原審量刑過
19 輕，嗣並移送併辦上述部分，且指明尚有併辦部分（即附表
20 編號21至22）為原判決未及審酌，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21 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2 五、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23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4 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25 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
26 不該。惟念其固曾因案經法院判刑並諭知緩刑，然緩刑期滿
27 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且無其他因案經判刑之紀
2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
29 又考量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認罪，與部分告訴人或
30 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有部分履行（情形詳如附表）之犯後態
31 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數、被

01 害金額，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未婚、與祖父同住、在工地工作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
03 審卷二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肆、沒收：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
10 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幫助犯，且無證據證明因此獲得犯
11 罪所得，則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
1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

14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
15 可參（本院卷二第99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林欣儀、李鵬程
19 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易翔提起上訴，上訴後由檢察官李鵬程、余
20 建國移送併辦，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吳勇輝

24 法官 吳書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高曉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受騙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調解成立案號與履行狀況
1	陳冠霖 (提告)	自111年8月25日凌晨1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陳冠霖佯稱：伊欲購買陳冠霖之網路遊戲帳號，伊推薦透過某網站平台進行交易；因匯入交易價金之金融帳戶遭凍結，陳冠霖需先匯入同額之押金方能一次領出交易價金云云。	111年8月25日 下午1時52分許	5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4號(部分履行)
2	李美玉 (提告)	自111年8月24日上午9時52分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簡訊、通訊軟體向李美玉佯稱：因李美玉所輸入用以收受貸款之金融帳戶帳號資訊有誤，若欲變更金融帳戶之帳	111年8月25日 下午4時8分許	2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32號(部分履行)
			111年8月25日 下午4時34分	3萬元	

		號，須先依指示進行匯款云云。	許		
3	劉冠余	自111年8月21日下午2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劉冠余佯稱：可加入會員來透過低價買入商品再轉售之方式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8月25日上午11時31分許	3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6號（部分履行）
4	洪秀英 (提告)	自111年7月14日前之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洪秀英佯稱：伊欲將受贈之馬來西亞股票轉換成新臺幣並匯入洪秀英之帳戶，但須先繳稅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1年8月24日下午3時40分許	7萬5千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5號（部分履行）
5	張家誌 (提告)	自111年7月11日前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張家誌佯稱：可操作某網站平台來購買外匯、期貨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8月24日下午1時45分許	13萬5千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8號（部分履行）
6	賴韋鏐	自111年7月15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賴韋鏐佯稱：可操作某網站來購買外匯、股票等標的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許	33萬元	被害人於原審表示無調解意願
7	黃鈺婷 (提告)	自111年8月20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黃鈺婷佯稱：伊有破解某博奕遊戲之方式，黃鈺婷可匯款來遊玩獲利；因黃鈺婷輸入錯誤密碼，需先繳納保證金，方能退回獲利云云。	111年8月23日中午12時12分許	5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7號（部分履行）
			111年8月23日中午12時16分許	5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76號移送併辦					
8	黃念平 (提告)	自111年1月31日前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黃念平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8月24日上午9時49分許	4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6號（部分履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6號移送併辦					
9	王明坤 (提告)	自111年7月15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王明	111年8月24日下午1時18分	15萬8千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

		坤佯稱：可透過買入商品再轉售之方式賺取價差利潤云云。	許		民移調字第40號（部分履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12、1721號移送併辦					
10	謝雅淳 (提告)	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謝雅淳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博奕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8月23日 上午9時18分 許	5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9號（部分履行）
			111年8月23日 上午9時20分 許	5萬元	
11	楊孝勇 (提告)	自111年8月6日下午3時13分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楊孝勇佯稱：可加入某公司來透過給付訂單成本價之方式賺取與訂單成交價之差額利潤云云。	111年8月24日 上午11時50分 許	4萬5千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6號（部分履行）
			111年8月24日 下午2時37分 許	1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11、2620號移送併辦					
12	蘇月嫻 (提告)	自111年7月26日晚間10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蘇月嫻佯稱：可在某博奕平台創立帳戶儲值遊玩，伊會調整倍率來賺取價差獲利云云。	111年8月24日 下午1時33分 許	5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7號（部分履行）
13	簡台玲 (提告)	自111年8月25日前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向簡台玲佯稱：若欲申辦貸款，須先匯款繳交手續費、認證費等費用云云。	111年8月25日 下午5時7分許	1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70號（部分履行）
			111年8月25日 晚上7時25分 許	2萬元	
14	羅琳淵 (提告)	自111年8月24日上午11時39分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羅琳淵佯稱：因羅琳淵所提供用以收受貸款之金融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撥款，須先匯款繳交「解凍金」云云。	111年8月25日 晚上6時45分 許	4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8號（部分履行）
15	彭明貞 (提告)	自111年8月25日前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簡訊及通訊軟體向彭明貞佯稱：因彭明貞所提供用以收受貸款之金融	111年8月25日 晚上6時52分 許	10,185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

		帳戶帳號資訊有誤致撥款資金遭凍結，須匯款來解凍資金云云。			49號（部分履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9號移送併辦					
16	謝凱翔 (提告)	自111年8月18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謝凱翔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平台以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111年8月23日 上午9時52分許	4萬5千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19號（部分履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3、4384號移送併辦					
17	陳泰安	自111年7月8日下午5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陳泰安佯稱：可匯款來投資獲利；為取回投資本金及獲利，須先給付手續費云云。	111年8月25日 上午10時24分許	17萬元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5號（部分履行）
18	李伊津	自111年7月15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李伊津佯稱：可匯款來投資房地產獲利云云。	111年8月24日 下午2時34分許	24萬元	被害人於原審表示無調解意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291號移送併辦					
19	楊昱琪 (提告)	自111年8月初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楊昱琪佯稱：可透過某網站來匯款進行買賣以獲利云云。	111年8月25日 中午12時13分許	68,450元	原審法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號（部分履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32號移送併辦					
20	呂隆傑 (提告)	自111年5月間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呂隆傑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平台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8月23日 中午12時41分許	10萬元	調解不成立
			111年8月23日 中午12時44分許	10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42號移送本院併辦					
21	許泰榕 (提告)	自111年8月16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許泰榕佯稱：可協助迅速貸款云云。	111年8月25日 下午2時36分許	2萬元	未調解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555號移送本院併辦					

(續上頁)

01

22	林子熙 (提告)	自111年3月24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交友軟體「Paktor」暱稱林昱珩與林子熙相識並互加為好友後，以假交友之方式詐欺林子熙，致林子熙陷於錯誤。	111年8月24日 下午2時45分 許	45萬	未調解
----	-------------	---	---------------------------	-----	-----